**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**

盐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改造

设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盐池县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对2021年实施的“盐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设计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1. 项目绩效目标下达情况

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是“通过项目实施，将执法办案区改建成集执法办案、案件管理、涉案财物、合成作战等多功能于一体的“一站式”执法办案管理中心，实现执法办案、监督管理、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，打造规范、高效、安全执法办案模式，全面提升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”。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办案区设备采购 | 179个 |
| 质量指标 | 设备合格率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交付使用时间 | 2021.11 |
| 成本指标 | 设备采购经费 | 390万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打造规范、高效、安全执法办案模式 | 效果显著 |
| 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 | 全面提升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实现执法办案、监督管理、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以及长期使用 | 长期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提高执法公信力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 | 长期 |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**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预算资金390万元，截止目前实际到位资金389.33万元，资金到位率99.83%。

**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379.77万元，完成概算投资的97.38%，截止目前拨付各项资金276.25万元，资金拨付率72.74%。

**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 对该项目资金我局能做到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，会计核算真实完整，项目资金支出和预算用途相符，资金拨付程序规范，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、有效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始实施，12月交付使用。完成摄像机、投影仪、安检门等办案设备231个（台、套），较好完成项目建设绩效目标任务，实际完成投资379.77万元，完成概算投资的97.38%，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：

**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对比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实际、预算对比情况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办案区设备采购 | 179个 | 231个 | 完成率129.05% |
| 质量指标 | 设备合格率 | 100% | 100% | 完成率100% |
| 时效指标 | 交付使用时间 | 2021.11 | 2021.11 | 按时完成 |
| 成本指标 | 设备采购经费 | 390万元 | 379.77万元 | 完成率97.38% |

**2、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 该项目的设施，为我县公安工作打造了规范、高效、安全执法办案模式，对提升执法办案水平效果显著，全面提升了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。实现执法办案、监督管理、服务保障一体化运行以及长期使用影响力较大，形成长期良好效应。在提高执法公信力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公平正义方面成效显著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按照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有关指标，“盐池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改造设计项目”绩效评价自评最终结果为：97.24分，其中：产出指标44.74分，得分率99.42%；效益指标出43.50分，得分率96.67%；满意度9分，得分率90%。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我局能在资金执行过程中均围绕总体绩效目标开展工作。通过此次自评工作，使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员更加了解掌握绩效自评的相关政策和方法，科学合理设立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2021年度安保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2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（二）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盐池县公安局

 2022年5月18日